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925號

原告 林昱希

訴訟代理人 涂芳田律師

複代理人 蔡昆宏律師

被告 席立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駿宏

訴訟代理人 江楷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預以新臺幣400,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主張本件第三人李響家、廖俊霖、林于又、林洋正等四人，與兩造均同為被告席立亞公司之發起人，自均應就被告席立亞公司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負連帶責任，足見李響家、廖俊霖、林于又、林洋正等四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

01 利害關係，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6日乃具狀聲請對上開四人
02 告知訴訟(見本院卷第73-79頁)，核無不合，本院爰依前開
03 法律規定對其告知訴訟，惟受訴訟告知人經合法通知並未聲
04 明參加本件訴訟，附此敘明。

05 二、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
06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
07 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
08 第1項、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
09 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
10 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
11 院或受命法官為之，同法第262條第1、2項復有明文。查本
12 件原告原起訴對象係包含林駿宏，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
13 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1年11月1日
15 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對被告林駿宏之起訴，並更正聲明如
16 後開訴之聲明所示；而原告上開訴之撤回業經被告具狀及當
17 庭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365-381頁、第390頁)，核原告前
18 開所為訴之撤回及訴之聲明之變更，於法均無不合，依上開
19 規定，應予准許。

20 貳、實體事項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108年3月27日核准設立，核准設立
22 前，席立亞公司籌備處向原告借款140萬元(該140萬之資金
23 係訴外人曾美秀所贈與原告)，以作為公司籌備之用【被告
24 公司之資本額為360萬元，然「席立亞籌備期間有關收支」
25 表，總額達503萬7746元，其中有約140萬元之支出與出資額
26 無關，而該筆140萬元之款項即為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借貸
27 關係】。嗣被告公司設立後，承認上開債務，是此債務已對
28 被告公司發生效力，被告公司並在原告要求其還款時，於
29 110年4月、5月份，分別交付50萬元之現金予原告(共已清償
30 100萬元)，目前尚有40萬元尚未返還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
3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否認兩造有借貸關係存在。就原告提出原證1「席立亞籌備期間有關收支」所載「註：股東往來1,400,000」之部分旁並無法定代理人林駿宏之簽名，且其記載位置並非緊接於編號1～10，此外亦無其他相關記載，則究竟股東往來之時間、股東姓名、有無簽訂任何借款契約、利息為何、是否已交付1,400,000元等消費借貸契約成立之基本要素，均無法自「註：股東往來1,400,000」之記載得知，故該「註：股東往來1,400,000」之記載顯係事後另行加註，而未經林駿宏之同意或確認，被告否認其真正；原證2資產負債表，下方之會計、覆核、登帳、出納、製單等欄位均為空白，真實性實顯有疑義，被告亦否認其真正；且就被告公司108、109、110年度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之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其中就「編號2192股東往來」之科目，金額均記載為0，亦可證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並無借貸關係。

(二)本件原告所主張資本額與收支表差額為140萬元部分即係原告借款予被告云云，然實則係主要出資人曾美秀與林駿宏、李響家、廖俊霖三人討論後，依被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而出資購買「席立亞籌備期間有關收支」表所列之產品與勞務服務（同原證1），所有款項均為訴外人曾美秀為投資被告公司所為之出資，完全沒有借貸意思合致，並非借貸關係，更與原告完全無關，原告自不得據此起訴請求返還借款。

(三)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益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108年3月27日核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360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被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存卷可查，應可認為真實。原告另主張核准設立前，被告公司籌備處向原告借款

140萬元，以作為公司籌備之用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1)被告公司是否於籌備時向原告借款140萬元？(2)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是否有據？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認定當事人爭執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再綜合諸間接事實，得以在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下，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者，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2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提出之「席立亞籌備期間有關收支」文件，固為被告否認真正。惟被告對於其上記載「註：股東往來1,400,000」外之記載，並未否認真正，僅辯稱係主要出資人曾美秀與林駿宏、李響家、廖俊霖三人討論後，依被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而出資購買「席立亞籌備期間有關收支」表所列之產品與勞務服務，所有款項均為訴外人曾美秀為投資被告公司所為之出資等語。然查，上開「席立亞籌備期間有關收支」中，筆數1至10之總額為5,037,746元，與被告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表所載資本額為360萬元，並不相符。而依證人李響家、廖俊霖於本院言詞辯論時之證述，被告公司之股東中，林駿宏、李響家、廖俊霖均係以技術出資，所佔股份均為10%，換計出資額均為36萬元。如被告所辯為真，本件除公司登記資本額360萬元外部分係訴外人曾美秀之出資，並用於被告公司籌備期間依被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而出資購買「席立亞籌備期間有關收支」表所列之產品與勞務服務，然訴外人曾美秀並非被告公司之股東，依被告於答辯一狀中所提出之投資協議書內，關於股權及公司營運相關之事項，亦均無記載訴外人曾美秀之權利義務，則相當於該143萬餘元，對於被告公司完全無分配獲利之權益，實與一般常情有違，已難驟予採信。

(三)又原告主張被告公司設立後，承認上開債務，是此債務已對被告公司發生效力，被告公司並在原告要求其還款時，於

01 110年4月、5月份，分別交付50萬元之現金予原告(共已清償
02 100萬元)，業據原告提出LINE對話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
03 157至167頁）。被告雖另提出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
04 197至233頁）及股東往來還款單（見本院卷第235至237
05 頁），辯稱其上均係由訴外人曾美秀催請被告還款，及被告
06 匯款100萬元後，均係由訴外人曾美秀簽收，與原告無關等
07 語。然查，依被告所提出上開股東往來還款單與兩造所提出
08 之LINE對話紀錄，均係記載請被告公司匯款入原告之銀行帳
09 戶，而訴外人曾美秀為原告、被告之股東林于又、林洋正3
10 人之母親，其代原告催請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還款，與一般常
11 情無違。而被告確實於已付款100萬元，如若被告確實與原
12 告並無任何借款關係，實難認為被告會依LINE對話紀錄中所
13 記載，合計匯款100萬元予原告帳戶。是被告所辯，尚無可
14 採。

15 (四)而原告主張借款金額為140萬元，如上所述，被告已清償100
16 萬元，是原告主張被告尚欠40萬元借款，自屬有據。

17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6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消費借貸債權，
27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起
28 訴狀繕本於111年4月21日合法送達被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
29 第7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30 111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
31 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
02 元，及自111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5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6 敘明。

0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
08 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09 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使
10 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
11 為準駁之諭知。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
12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6 法 官 張清洲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23 書記官 陳慧津